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
聯絡人：曹雅君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616
電子郵件：cel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企字第11207000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及海報（電子檔）各乙份
(A49000000B_1120700041A_doc2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20700041A_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簡章及海報
（電子檔）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在學青年踴躍
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搭建與僑界之橋梁，本會自106年起推動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，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。
- 二、前開計畫自109年至11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停辦，111年下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，爰本(112)年規劃賡續辦理，預定遴選18至35歲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於7月至8月間前往4個國家地區進行為期7日之僑務參訪見習，內容包含安排於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服務中心見習，拜會僑團（教、商）組織、僑臺商企業，與當地重要僑領、華裔政經界人士、青商及僑青交流，參訪當地市政機構，參與僑社活動，以及安排學員向海外僑民行銷臺灣等。

秘書室 | 收文:112/01/10



1120010075

有附件

三、檢送本會「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簡章及海報（電子檔）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詳情請至本會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）首頁「僑務研究/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/112年計畫」專區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